

证券代码：831619

证券简称：广电五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良
设立日期	199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48,338.2898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11号
邮编	510663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4047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485,400 股，占比 16.23%	直接持股 20,485,400 股，占比 16.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6.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85,400 股，占比 16.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7,237,004 股，占比 45.36%	直接持股 33,104,340 股，占比 26.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132,664 股，占比 19.1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5.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18,064 股，占比 35.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18,940 股，占比 1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2024 年 5 月 29 日，广电运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10.00%广电五舟股份（合计12,618,940股）；同时，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19.1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使得广电运通拥有权益比例从16.23%变成45.36%。</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广电运通旨在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广电运通看好公司的业务模式、认同公司的运营理念、认可公司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将充分支持公司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批准程序	按规定和程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审批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